



获取信息手法多样 犯罪链条环环相扣

公安部网安局有关负责人解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件特点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据”跻身第五大生产要素,价值日益升高,以公民个人信息为目标的案件高发并呈迅速增长态势。2021年和2022年,公安机关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案件数同比均快速上升。

“此类案件涉及的领域也愈发广泛,覆盖政府、医疗、教育、房地产、物流、电商等多个行业。同时,以公民个人信息为核心,滋生出电信诈骗、骚扰电话、抢号抢票、网络水军、“肉肉搜索”“呼死你”“薅羊毛”等一系列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灰产业。”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政委孙幼峰在公安部8月1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从全国案件来看,犯罪分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手法复杂多样,如假冒电商客服骗取信息、利用黑客技术窃取信息、行业“内鬼”泄露信息、手机App非法采集信息等,其犯罪链条也环环相扣,窃取、倒卖、推广、洗钱、加工等分工明确,形成了庞大的“地下大数据”产业。

紧盯三大犯罪环节

孙幼峰指出,从目前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来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主要有“三大环节”:一是信息获取环节,犯罪分子通过黑客技术、内鬼、App非法采集、骗取或收买等方式,非法获取互联网上即时通讯、电子邮箱等应用软件传输的个人信息,政务、商务、社交等网络平台存储的个人信息,行业内部信息系统搜集的个人信息和公民持有的个人信息。二是信息倒卖环节,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接下来会流转至信息买卖中间商手中。他们有的打着行业信息交流的旗号组建即时通讯群组,自

称为“查档”中介,根据客户需求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有的在互联网上搭建售号平台,倒卖各类网络账号,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三是下游犯罪环节,非法获取的信息最终用途,一方面是为网络水军、网络洗钱等犯罪活动提供银行卡、虚拟身份等物料支撑;另一方面是为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提供精准靶心。整体来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大量涉网违法犯罪的上游犯罪。

目前,公安机关紧紧围绕上述三大犯罪环节,全面摸清产业链各环节特点,开展溯源顺线、下追买家的全链条打击,并同步跟进“一案双查”,对互联网企业平台严管严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蔓延趋势。

警惕六种犯罪手法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警务技术二级总监黄小苏分析指出,从公安机关侦破的案件来看,犯罪分子获取个人信息数据主要有“骗取信息、盗窃信息、内鬼泄露、非法采集、倒卖信息、变造信息”等6种手法:一是利用“地推”,假冒身份等手法骗取公民个人信息,如乡村地区流行的扫码送礼物、协助激活电子医保卡以及冒充电商客服、冒充公安民警骗取个人信息等。二是线上和线下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如利用木马病毒、钓鱼网站、渗透工具、网络爬虫等黑客技术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通过非法入室等方式线下窃取公民个人信息。三是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如运营商、快递、汽车4S店,地产等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工作人员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四是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如App、机顶盒、手机、智能手表等供应链厂商利用其产品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五是收买或交换公民个

人信息,如利用兼职形式从社会闲散人员处收买身份证、银行卡、人脸识别等信息或者金融、教育、房产等行业从业者违规交换内部数据。六是加工变造公民个人信息,如将身份信息、购物信息等不同数据源进行碰撞,添加新标签后形成新的数据源或者利用AI技术使用照片生成动态人脸识别信息等。

黄小苏提示说,为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广大群众需做到“三个不”:一是不乱扔,妥善保管、处置好记录个人信息的载体;二是不乱给,不要在互联网公开平台随意发布个人信息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三是不乱点,不要随意点击和下载来历不明的网址链接、二维码,免费wifi热点等,作为网络运营者要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也要做到“三个不”:一是不乱收,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二是不乱存,要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集中统一存储并防止信息泄露、毁损和丢失;三是不乱用,要认真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对数据采取分级分类管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一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将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甚至要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近年来,各种互联网应用平台层出不穷,相关App、小程序等呈井喷式增加,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也成为公安机关关注的重点。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李彤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按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

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强化重点互联网平台网络与数据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网络运营主体的数据安全责任。一方面,公安机关始终坚持将依法治网、依法管网作为互联网安全治理的主要方式,严格规范执法,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于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未落实数据安全防护措施的互联网平台运营主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督促其整改到位;另一方面,公安机关坚持“技术管网、问题导向”,通过对相关互联网平台开展执法检查,检测重要信息系统及平台安全状况,防范化解网络与数据安全威胁风险,并联合网信、工信等部门开展约谈、通报、处罚、下架等一系列监管措施,形成震慑。

防范打击新型犯罪

据介绍,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人脸识别验证类犯罪伴随产生。犯罪分子用于实施“AI换脸”的物料主要为照片,特别是身份证照片,同时结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来突破人脸识别验证系统。

李彤说,为防范和打击此类新型犯罪,公安机关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单位,开展人脸识别与活体检测技术安全测评,覆盖了境内用户量大、问题隐患突出的即时通讯、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电商平台、金融支付等重点App,及时发现人脸识别验证系统存在的风险隐患,通报运营主体升级安全防护措施和人脸识别算法。同时依托“净网”专项行动,组织专项会战,严打泄露身份证件照片等图像信息的犯罪源头,破获“AI换脸”案件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15名,有效遏制了该类犯罪势头。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公安部发布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多起案件涉“内鬼”倒卖个人信息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今年1月,云南怒江公安机关办理一起网络赌博案件中,发现大量用于洗钱的支付宝账号在某地集中注册且号主对于相关行为不知情。经查,昆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曲靖某商贸公司以“免费”帮助地方医保部门推广“电子医保卡”的名义骗取医保部门授权文件,再层层转包给各地市“地推”团伙,诱骗乡镇居民注册“电子医保卡”,同时,骗取手机号、验证码和身份证信息,批量注册各平台网络账号,再贩卖给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水军等团伙用于下游犯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损

害政府公信力。今年3月,怒江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打掉“医保地推”团伙9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41名(其中“内鬼”3名)。

该案是公安部8月10日发布的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中的一起。十大典型案例中,广东佛山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山东济南某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陕西西安第三方电信公司工作人员张某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福建龙岩某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均涉及“内鬼”倒卖个人信息非法获利的犯罪情形。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有两起案件涉及通过黑客手段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

罪情形。在福建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泄露案中,福建厦门公安机关接到某科技有限公司报案称,其公司信息系统被攻击导致大量用户信息泄露。经查,马某发现该公司开发的“跟单宝”系统中的交易记录等信息具有经济价值,指使杨某、陈某等人通过黑客手段入侵该系统,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并转卖至李某涛、刘某海、黄某南等人处。李某涛利用上述信息通过拨打电话、邮寄产品等方式向受害人进行精准营销。今年3月,厦门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涉案金额200余万元。此外,厦门公安机关还依法对

该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在上海闵行彭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彭某等人在境外网站发现有人有偿求购物流信息,随即与该人联系获取木马程序,并应聘为快递公司员工,利用职务工作便利在快递公司业务计算机内植入木马程序,其上线人员通过木马程序获取大量快递信息,并利用上述信息进一步实施电信诈骗。今年5月,上海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收网,抓获采取相似手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嫌疑人8名。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部署

加强暑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董凡超 为深刻汲取连霍高速甘肃张掖段“7·17”事故教训,近日,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暑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针对当前暑期和旅游出行旺季道路运输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暑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抓好源头监管、路面管控、隐患治理、宣传警示等各项措施落实,要深入道路客货运输

企业开展一次执法检查,重点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出站检查制度,货运场站等源头单位把牢出口关,严禁车辆和驾驶人“带病”运行,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处罚,督促落实整改。要深入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加大重点客货运输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深入排查治理公路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施工路段以及汛期易积水、易塌方、易水毁、易滑坡等重点路段,及时治理相关问题并按需增设完善警示设施,特别对连续长陡下坡路段,综合运用科学限速、控制流量、推行靠右行驶、增设坡顶停车区、避险车道、降温设施等方式进行治疗,提升道路安全保障能力。

铁路公安机关科学布警防汛救灾

本报北京8月10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针对近期部分地区出现台风、山洪、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各地铁路公安机关科学布警置警,认真做好应急准备,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站区和列车秩序维护,全力确保旅客安全出行和铁路运营安全稳定。

郑州中原公安全力护航“夜经济”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郭建岭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结合夏季社会治安特点,以夜间集市、大排档、啤酒摊等人员密集场所为巡控重点,集中开展巡查宣防,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快速打击查处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案事件,全力服务保障夏

四省区法院建立协作机制保护珠江流域环境

本报肇庆(广东)8月10日电 记者章宁旦 邓君 通讯员叶青 刘永 今天下午,珠江流域(西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启动仪式在广东肇庆举行,来自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区)法院共同签署协作协议,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一体化保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波,肇庆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爱军出席并致辞。

协作机制明确,西江流域法院将共同构建环境资源审判执行协助,资源共享,裁判标准统一、重要事项联合会商等四个方面的协作机制,主要包括:构建流域重大案件一体处理制度,建立审理辅助性事务的委托协助制度,生效判决委托协助执行制度,共同打造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基

地;搭建审判信息交流平台,建立案件审理技术资源共享制度、业务培训资源共享制度;统一环境资源案件裁判规则,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审判实践探索;建立重大事项会商制度,联合宣传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谢青梅、喻连香,全国政协委员聂竹青、黄显良,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向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邓德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蒋太仁,广东高院副院长林碧艳等出席启动仪式。广东肇庆中院、珠海中院、广西梧州中院、百色中院,贵州黔南中院、黔西南中院,云南曲靖中院、文山中院负责人签署协作协议。

患。福州、昆明、怀化等铁路公安处联合铁路工务部门加大对铁路附近重点山坡的检查。

各地铁路警方加强与铁路、气象等单位的联系,及时掌握天气、客流及列车晚点情况,加大站区及列车巡查力度,净化治安环境,积极协助铁路客运部门疏导、转移旅客,并联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等能力。北京铁路公安处备齐喇叭、隔离带等装备,增加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等重点车站站勤警力,积极维护旅客车票改签及退票秩序。

季“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截至目前,中原分局联合区综治部门、街道办事处清查各类场所352家,巡查重点部位154处,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52处,抓获现行犯罪嫌疑人12人,设置宣防点35个,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万份,各类警情环比下降30.61%,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8件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专项监督典型案例。

2022年2月以来,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取得了哪些成效?在抗(抑)菌制剂相关违法行为中,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产品占比较大,国家层面对此采取了哪些措施整治乱象?(法治日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最高检和国家疾控局有关部门负责人。

有力打击非法添加行为

2022年,最高检启动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2月向江西等9个省级院下发《关于对“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挂牌督办的通知》,6月专门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抗(抑)菌制剂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推进会,决定专项监督活动由最初的9省拓展到全国。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了专项活动的成效:“专项活动有力打击了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违规销售等违法行为。专项活动中,还发现解决了当前行政监管中的突出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厘清并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检测能力和标准建设,同时,推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生产经营消毒产品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抗(抑)菌制剂属于消毒产品,没有治疗作用,也不允许添加药物成分。在产品中非法添加激素、抗生素、抗真菌药物等禁用物质,使用后可能引发过敏反应,产生耐药菌株,影响水电代谢等副作用,危害身体健康。”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说,很多消费者对非法添加问题缺乏防范意识,也没有鉴别能力,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从前端有效保障了群众健康权益。

推动行政机关堵塞漏洞

最高检和国家疾控局此次联合发布的8件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专项监督典型案例,有哪些突出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着力强化全过程、全链条法律监督。”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说,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坚持系统思维,紧盯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对生产厂家、销售企业、医务人员等主体,对生产、备案、销售、宣传各环节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监督。

记者了解到,抗(抑)菌制剂准入门槛低,产品种类多,涉及范围广,非法添加物质涉及激素、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等多种类型,检测难度大,对专业能力要求高。

“本批典型案例的第二个特点是科学开展专业化、精细化调查工作。”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说,针对上述情况,最高检技术信息中心集中对地方院送检的抗(抑)菌制剂进行检测,并通报检测结果,为各地办案提供了基础参考。各地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精准排查线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专业化调查取证,依托权威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确保了办案质效。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体现出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形式、精准化监督手段。”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说,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等多种监督方式,以磋商、专家论证等形式,指导督促行政机关解决法律适用难题。同时,检察机关依法促进针对性、系统性行业治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注重从个案办理中发现行业监管中的普遍性、一般性问题,推动行政机关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规范行业发展。

齐抓共管形成监督合力

记者了解到,在抗(抑)菌制剂相关违法行为中,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产品占比较大,国家层面对此采取了哪些措施整治乱象?取得了哪些成效?

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司负责人介绍说,2022年,全国检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2476家,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企业82家。检查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89962家,抽查产品116475件,发现不合格产品3352件。抽检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2506个,发现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216个,检测出非法添加禁用物质27种,检出较高的禁用物质是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特比萘芬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不断强化抗(抑)菌制剂监管工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严厉打击。”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司负责人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严格规范管理,推进抗(抑)菌制剂监管工作有效落实。2022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抗(抑)菌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各地抗(抑)菌制剂乱象治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打击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印发《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将抗(抑)菌制剂乱象治理工作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机结合,并纳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同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抗(抑)菌制剂监管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司负责人说,在整治乱象的过程中,多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监督合力。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督促各地充分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发现辖区电商平台网上销售违法违规宣传抗(抑)菌制剂的,及时通报网络监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其约谈。指导电商平台规范证照公示,设置警示语,督促各地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省际案件协查机制。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检查机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有效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切实保护了群众身体健康。”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司负责人说。

多部门联合“作战”加强抗(抑)菌制剂监管

前端治理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黑龙江全省检察长研讨班提出

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赵亮

近日,黑龙江全省检察长研讨班召开,引领全省检察机关奋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志永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就进一步做好全省检察工作,刘志永强调,要着眼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准确理解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深刻内涵,准确把握新时

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时代要求,准确认识龙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任务,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会上,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就下半年分管工作作出部署,16个市(分)院检察长分别作交流发言。会议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省检察院设主会场,各市(分)院、基层院设分会场,全省三级院干警参加会议。



为守护好建城务工人员的“钱袋子”,今年以来,湖北省宜昌市公安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务工人员集中居住小区开展反诈宣传。图为宜昌市伍家岗区公安分局社区民警为居民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王鹏程 摄

无锡中院上线“司法公正评价码”

本报无锡(江苏)8月10日电 记者丁国锋 8月10日上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司法公正评价码”上线启动仪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司法公正评价码系统主要功能、作用等。该系统推行群众线上监督“五星制评价法”,实行“码”上投诉、反馈、评价和监督,发挥“码”上监督贯穿审判全流程的穿透作用,构建当事人监督、审判管理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的完整闭环。

据介绍,“司法公正评价码”由无锡中院自主研发,主要面向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提供案件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在线核查、司法公正满意度评价三项功能服务,使用人通过微信扫描法院出具的各类文书首页左上角的二维码,经身份验证,即可进入系统。